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6/12-13(18)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6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的11所就業中心、一所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此等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例如就業指導，以及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或在職培訓等。為加強向有不同程度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擬訂了一項新措施，即在2013年增加在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分別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以提升青年、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

4. 在2010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2日期間，勞工處推出了"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稱"導航計劃")，旨在透過向就業有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指導服務和發放最高5,000元的工作鼓勵金，協助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5. 委員一直對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支援表示關注，因該等地區的失業問題較嚴重，而求職人士須長途跋涉到訪位於市區的招聘中心。當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將於天水圍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即現時的"就業一站")的計劃時，不少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此等就業及培訓中心。

6. 政府當局解釋，天水圍區居民中，有許多有需要的求職人士，當中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新移民。倘若天水圍的中心證實能有效為此等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支援，當局可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政府當局將會在兩年內檢討有關情況。與此同時，勞工處在其轄下各區的就業中心舉辦小型招聘會，以照顧區內的僱主及求職人士的需要。

7.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勞工處自2011年10月起，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成功申請交津的人士可獲發放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視乎他們的工作時間而定。繼於2012年8月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政府當局提高了該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並自2013年的津貼月開始，除了可以住戶作為申請單位外，當局增加了以個人作為申請單位的選擇，從而放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8. 委員獲告知，一如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勞工處將會於2013-2014年度在東涌成立一間就業中心，以加強當局為居住在偏遠地區居民提供的就業支援。預期居住在大嶼山(包括東涌、梅窩、大澳及愉景灣等地區)的求職人士可在此就業中心尋求就業支援。

為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9. 委員對於中年人士(特別是50至55歲的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一項調查，僱主在招聘員工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工作能力，而只有6.4%的僱主是以年齡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藉着增加向僱主提供的獎勵金金額及延長資助期，以強化中年就業計劃。聘用每名中年人士於中年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的僱主可獲發每月2,000元在職培訓津貼，而津貼發放期為3至6個月。

10. 為加強中年人士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當局告知委員，一如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僱主如根據計劃的要求聘用中年人士，而該職位的薪酬每月達6,000元或以上，則勞工處會增加根據"中年就業計劃"向其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至每月3,000元。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援助

11. 委員對於為青年提供的就業援助(尤其是幫助"隱蔽青年"的措施)表示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勞工處向提供副學位的中學及教育機構推廣展翅青見計劃。由於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具有不同興趣及特質，他們會在計劃下獲提供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克服其在就業方面的任何障礙。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2012年度，約共有9 400人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當中約有3 800人獲安排工作或參與有關計劃提供的培訓。

12. 有關支援面對就業困難的"隱蔽青年"的措施，委員察悉勞工處已聯同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外展服務，推出為他們度身制訂的特別培訓計劃。按照這類特別計劃，課程的設計有充分的彈性，包括開辦較短期的夜間小班課程，從而不斷維持學員接受職前培訓的興趣，又不會對他們施加過度的壓力。當委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因實施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三三四學制")所衍生的失業問題時，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將會檢討及調整展翅青見計劃，以便為三三四學制所帶來的挑戰作出準備。

13. 為鼓勵青年人參與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計劃，當局告知委員，一如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勞工處將會把展翅青見計劃下完成一個月工作實習的學員可得

的津貼由2,000元增加至3,000元。與中年就業計劃相類似，如符合該計劃的條件，即有關學員根據計劃的規定受聘及每月薪金不少於6,000元，僱主獲發放的在職訓練津貼亦會增至3,000元。

導航計劃

14. 導航計劃下獲發放工作鼓勵金5,000元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是每月薪金上限為6,500元，部分委員對定出此項薪金上限的理據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推行導航計劃是否真的可以解決人力錯配的問題。這些委員指出，部分工種由於工作性質的緣故、工作條件欠佳、工作時間冗長及薪金欠理想，故此不受求職者歡迎，委員關注到導航計劃參加者接受了一份不受歡迎的工作，或會在收取5,000元工作鼓勵金後便辭職不幹。他們詢問在收取5,000元後辭職的參加者可否再次參加導航計劃。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導航計劃的主要對象是過往並無任何相關工作經驗的非技術求職人士。把月薪上限定為6,500元，是當局參考了勞工處就業中心在2010年首季登載職位空缺的月薪中位數而定出的。為了盡量善用現有就業人口，政府當局希望能通過深入就業輔導及提供工作鼓勵金，激勵已失業一段時間的求職人士嘗試就任其他工種。導航計劃是一項新嘗試，試圖把尚未盡用的生產力帶回就業市場、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及留任，從而令他們重建自信，以及防止他們墮入綜援網內。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一名求職者入職後是否留任，最初的三個月至為關鍵。儘管導航計劃不容許申請者重複參加，但如參加者因在首份工作辭職而未申領工作鼓勵金的全數金額，如他找到第二份工作並留任連續3個月，他仍有資格申領餘下的工作鼓勵金。每名申請者在兩年試驗期內最多可申領工作鼓勵金5,000元。

16.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15日的會議上匯報導航計劃的實施情況。委員察悉並關注只有4 991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人數遠低於原先預期在兩年試驗期間會有22 000名參加者的數字。在參加者當中，2 901人已成功覓得工作，其中513人已申領工作鼓勵金。委員對導航計劃是否能達到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目的表示關注。

17. 政府當局表示，自從計劃在2010年12月推行以來，本地經濟已見改善，就業市場出現了許多職位空缺，求職人士較易找到工作。因此，參加計劃的人數結果較原先預期為低。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主動向有需要

的求職人士推廣計劃，而勞工處職員亦會積極地向到訪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介紹計劃。

18. 就議員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導航計劃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在兩年的試驗期間，共有8 166名求職人士參加該計劃，接受深入的就業輔導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勞工處確定5 580名參加者已成功覓得工作，佔總參加人數的68.3%。導航計劃的參加者一般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變動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所有成功受聘的參加者留任時間的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於2012年第四季對導航計劃進行了檢討。當局發現在計劃推行期內，就業市場蓬勃，職位空缺持續增加，求職人士不難自行找到工作，就業市場的情況較計劃推出時已大為改善，需要勞工處的深入就業輔導的人士較預期為少。勞工處亦已對參加者留任時間進行分析，發現工作鼓勵金對鼓勵參加者留任的效用並不顯著。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決定在兩年試驗期滿後將計劃結束。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將會繼續向已參加導航計劃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指導，直至他們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假如他們在2013年6月31日或之前入職一份符合計劃要求的職位，並完成指定的工作期，他們仍可申領工作鼓勵金。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上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

相關文件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2011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5.3.201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3.12.2012 (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5.1.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會議	6.2.2013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8)</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